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謝蕙萍

電話：06-2991111-8401

電子信箱：land0404@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070329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檢送本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8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函請備查乙案，本局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3月7日佃西（一）自劃字第107030700號函。
- 二、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提案一檢附之工程申請施工相關文件，請依本局107年2月5日府地開字第1070183717號函示續辦，有關提案三地上物拆遷補償異議申請調處案，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略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及同辦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擾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請貴重劃會檢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拒不拆遷之具體事項或針對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異議訴求等相關資料，符合調處要件後再送本局憑辦；如未符調處要件者貴會得依據獎勵辦法第31條第4項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本次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四、副本抄送本局開發工程科。

正本：臺南市第127期佃西(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代理局長蔡奇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